

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沪自贸临管委〔2026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“超级个体”经济的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管委会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，临港新片区各镇、各开发公司、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发展“超级个体”经济的若干措施》经2026年第6次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3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发展“超级个体”经济的若干措施

为贯彻落实上海“十五五”规划战略布局，充分发挥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（以下简称“临港新片区”）制度创新与产业发展优势，加快推动“临港科创城”建设，因地制宜发展“超级个体（以下简称“OPC”）”经济，将临港新片区打造成为 OPC 国际化发展新高地，特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以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为驱动，依托临港新片区链接（Connect）、成本（Cost）、机会（Chance）、便利（Convenience）、社区（Community）“C⁵引擎”创业支持体系，培育发展超级个体。到 2028 年，建成 10 个以上高品质 OPC 社区，开放 100 个以上高价值可落地标杆性应用场景，集聚 1000 家以上具备技术能力的 OPC 主体，吸引 10000 名以上海内外创新创业人才。

二、支持对象

本措施适用于聚焦跨境数据、数字文化、直播营销、软件信息、智能网联等重点赛道，在临港新片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的 OPC（原则上人员规模一般不超过 10 人的企业），以及为 OPC 提供场景对接、技术支撑、专业服务的“链主”企业、平台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。

跨境数据赛道：依托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和国际数据中心等特色载体，从事“来数加工”、跨境数据合规服务、国际数据流通技术支持、数据标注与治理等业务。

数字文化赛道：聚焦网络游戏、数字动漫、微短剧等数字内容创作，开展原创 IP 培育、多语种内容制作、数字影视后期制作等业务。

直播营销赛道：聚焦跨境直播电商、品牌数字营销等新业态，开展专业内容直播、跨境选品运营、海外流量投放等业务。

软件信息赛道：围绕 AI 工具开发、数据治理工具、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等领域，开展软件研发与技术服务。

智能网联赛道：聚焦智能网联汽车数据相关应用场景，开展智能网联数据处理、算法训练优化、测试验证服务等业务。

三、支持内容

1.强化创业基础保障。支持 OPC 社区为创业者提供设施齐全且满足主要赛道要求的办公空间，降低 OPC 场地租赁创业成本，对符合条件的入驻 OPC 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免租期。支持科创社区服务中心设立 OPC 服务专窗，帮助 OPC 快速完成企业注册，并提供专业的财务代理、法务咨询、人力资源代理等综合服务。发挥国际数据中心、数据跨境服务中心功能优势，为出海 OPC 提供接入国际网络的办公环境和数据安全合规跨境的专业服务，经认定给予不超过 2 年跨境专线补贴。强化知识

产权激励保障，支持 **OPC** 适用临港新片区知识产权相关政策，并按标准给予奖励与补贴。

2.强化技术要素服务支撑。建设 **AI** 工具服务平台，整合算力、模型等资源为 **OPC** 提供便捷服务。对 **OPC** 购买算力服务、数据集服务、大模型服务以及 **AI** 工具链的费用给予最高不超过 80% 补贴，对高校学生创办的 **OPC**，给予额外 20% 补贴，年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对 **OPC** 开展 **AI** 大模型训练推理、数据标注、数据分析等算力应用，提供半个月 100 卡时免费算力额度。支持 **OPC** 开发 **AI** 工具、技能包等上架国际主流开源社区，经认定给予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。

3.强化人才服务保障。为来临港创业的 **OPC** 人才提供最长 15 天的青春驿站”免费住宿及 500 元菁才礼包。符合条件的 **OPC** 人才租赁人才公寓，可按市场价的 7 折享受优惠，最长可免租 6 个月，并可租住保障 6 年。经认定的符合条件的 **OPC** 人才，可申请最高 10.8 万元的安家补贴及最高 5000 元/月的租房补贴。支持符合条件的 **OPC** 申报大学生实习基地，并享受相应运营补贴。**OPC** 人才取得经认定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，最高可享受 5000 元技能培训补贴。符合条件的 **OPC** 人才可申请“临港菁才卡”，享受日常生活、文旅交通、教育医疗等相关服务保障。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 **OPC** 纳入人才落户重点单位清单。

4.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。依托启航系列基金、青年科创基

金等支持 OPC 创新创业，单项目每轮次投资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。为符合条件的 OPC 提供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，并给予贴息支持。对购买覆盖人员、场所、设备等核心安全风险等已认证创业保险产品的 OPC，按其上一年度实际保费支出的 50% 给予补贴。

5. 建立特色 OPC 社区体系。支持专业运营平台建设特色 OPC 社区，并适用科创驿站等科创社区政策，建立健全管理服务制度，为 OPC 提供培训孵化、资源对接与技术支撑等服务。鼓励数字准创客开展项目孵化与创业实践，培育其成长为 OPC 等市场主体，经评审认定给予数字准创客基地每月 2500 元/人，原则上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，并根据转化成效给予基地 5000 元/人的额外奖励。

6. 支持功能性平台建设。推动临港新片区相关功能性平台建设，为 OPC 提供 AI 工具服务、数据服务等技术支撑，给予一定平台建设经费支持。支持专业运营平台建设业务创新、关键工具、概念验证等功能性平台建设，并按年度实际服务 OPC 数量及减免服务费用金额，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。

7. 支持开展品牌活动。围绕产业赛道，开展路演对接、产品发布、技术沙龙、品牌赛事等 OPC 重点活动，经认定备案，按总投入的 50% 给予支持，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，同时提供活动场地、实训空间、免费住宿、交通补贴等支持。

8.打造优质 OPC 生态培育体系。推动“链主”企业、平台机构以及 OPC 在临港新片区集聚，形成优质 OPC 生态培育体系。每年遴选一批优质企业、专业运营平台、OPC，符合一定条件给予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。

四、附则

本政策条款若与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，按照“从优、从高、不重复”原则予以落实。

支持对象应如实申报，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、追回已拨付资金，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本措施由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3 年。